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(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,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)

一、修订内容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25,208,16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04,370,460 元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:洋浦鑫民实业有限公司、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北方商用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南沙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、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、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及沈阳高技术发展公司。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,225,208,160股,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	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:洋浦鑫民实业有限公司、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北方商用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南沙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、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、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及沈阳高技术发展公司。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,204,370,460 股,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225,208,160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204,370,460 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,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22年4月修订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4月30日